

長榮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規定

97.05.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.05.1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3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06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同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追認通過
103.06.0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通過
103.06.18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6 年 9 月 17 日台軍字第 0960142579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92 年 12 月 3 日台軍字第 0920149576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92 年 1 月 13 日台軍字第 0910194293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、免修業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本規定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：
 - (一) 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。
 - (二) 服常備役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者。
 - (三) 領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(四) 年齡屆滿三十六歲以上者。(以入學年齡計算)
 - (五) 外國學生。
 - (六) 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轉學生已修畢軍訓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自軍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
- 三、本作業規定實施前，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，其應修之軍事課程不及格，仍須補修。
- 四、本作業規定實施後，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仍須補修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軍訓免修之申請限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註冊時一併辦理。
- 二、符合軍訓免修資格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，由軍訓室審核。
- 三、軍訓室彙整各系合格學生名單陳校長核定公告，軍訓免修資格始告確定。
- 伍、配合教育部課程名稱修訂，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，得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免修事宜。

陸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之。